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市北高新”）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孙公司上海聚能湾企业服务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拓展股份公司经营模式和盈利模式，充分发挥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在产业孵化、产业引领方面的比较优势，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孙公司上海聚能湾企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能湾”）与浪潮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孙公司山东汇众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众科技”）共同以现金方式出资人民币 1000 万元合资成立以云计算、大数据产业为主要投资方向的“上海优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吸引国内优秀人才入驻市北高新园区，围绕云计算、大数据产业创新创业，依托股权投资的方式助力企业快速成长。其中聚能湾出资人民币 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0%；汇众科技出资人民币 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0%。

公司独立董事徐军先生、孙勇先生和吕巍先生对公司全资孙公司上海聚能湾企业服务有限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一致认为：

1、公司已经建立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投资管理的内部控制较为健全。公司对本次对外投资行为进行了充分的前期论证,为董事会提供了可靠、充分的决策依据。

2、本次对外投资的双方均以现金方式出资，并按照出资比例确定各方在所设立公司的股权比例，完全按照市场规则进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3、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增强产业投资能力，拓展公司业务发展领域，完善聚能湾创新孵化模式，寻找公司新的盈利空间，符合公司打造科创中心重要承载区的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次对外投资事项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